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 104 年第六次)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吳佩雯、林寬碩(張巍耀代理)、曾家宏、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陳振昇(獨董)等 9 人
- 缺席：0 人
- 列席：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
稽核 陳金玉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朱秋惠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 3、內部稽核報告。
- 4、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 5、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 6、提報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 P6~P11)。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7、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報告。
- 8、擬投資籌設「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案。
- 9、第七次買回庫藏股期限屆滿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 年 05 月 09 日	103 年 8 月 8 日	104 年 8 月 2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3/05/12~103/07/11	103/08/11~103/10/09	104/09/01~104/10/30
實際買回期間	103/05/23~103/05/27	103/08/11~103/10/09	104/09/02~104/10/30
買回區間價格	38 元至 51 元	35 元至 52 元	30 元至 5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1,500,000 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000 股／普通股	1,473,000 股／普通股	1,500,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6,435 元	68,887,747 元	59,051,3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 股	1,479,000 股	2,9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1%	2.42%	4.88%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6,000 股	1,473,000 股	1,500,000 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1.07 元	46.77 元	39.37 元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本公司修訂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預定買回期間，提請 審議。
說明：原預定買回期間為 104 年 09 月 0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修訂為 104 年 09 月 0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請 董事會追認。

決 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案由二：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報告，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0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號函辦理。
2. 攸關自行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評估，依證交所所列之參考範例之五項工作，本公司自行評估後並徵詢會計師意見，此 5 項工作本公司均可獨立完成（包含合併/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12~P13）。
3.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4.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辦理。
2. 因應「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內部申請制度，訂定此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三 P14~P15）。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 明：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P16~ P17）。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酬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規定，修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計算，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18）。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年節獎金發放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修正代扣繳稅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P19）。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規定，修正員工紅利之計算，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P20）。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總交易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擬向董事會申請新台幣二億元之總交易契約額度，請參閱下表。

民國 105 年度 衍生性商品 額度申請表

幣別:新台幣

商品種類	申請額度
結構型商品	\$100,000,000
利率交換	\$10,000,000
利率選擇權	\$20,000,000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0,000,000
債券選擇權	\$20,000,000
總交易額度	\$200,000,000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九：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並考量日後業務發展，擬向授信時間即將到期之各銀行就原條件申請展延。
2. 各銀行原申請內容如下：
 - (1) 大眾銀行營業部：授信額度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融資種類為短期循環授信：短期放款及一般保證共用額度壹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美金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整；主要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地接社保證。
 - (2) 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前揭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利率、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

議定。

3.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4.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應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P21），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 104 年度委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張庭銘會計師及柯淵育會計師擔任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等有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5.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九 P22~P27）。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同日下午一時十五分。